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六届河东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惠民 活动实施方案

为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力作用，提升全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动能，根据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征集第六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定向券活动的通知》要求和第六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的原则，开展“享文旅·惠生活”消费券惠民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享文旅·惠生活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2022年7月28日至11月31日，向在河东区内注册的文旅企业（旅游景点、星级饭店、旅行社、书店、电影院、艺术培训和非遗项目等）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

三、活动方式

消费券发放以“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为平台，参与活动的商家需确认已开通“临沂文旅云”受理业务，符合活动要求的商家，通过“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进行消费券或折扣商品配置。消费者可以通过“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领取消费券，消费券仅限线下到店使用。

四、消费券参与企业和消费主体

(一) 参与企业

在河东区注册的旅游景点、星级饭店、旅行社、书店、电影院、艺术培训机构、非遗项目等。按照自愿报名的原则，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报名，名单经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确定。具体筛选要求如下：

1. 纳税（注册）地、交易发生地在河东区的旅游景点、星级饭店、旅行社、书店、电影院、培训艺术机构、非遗项目等，经营手续齐全，依法纳税，具备场所内消费条件、场容场貌整洁，符合政府补贴指定的行业属性，无不良信用、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

2.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企业及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有套现、作弊、虚假交易、洗钱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向违法违规企业索回相应损失；

3. 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消

费券补贴之外，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的优惠让利。活动期间，企业需在店内铺设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料，并利用企业公众号、微信、微博等积极传播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4.企业能够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到位。

（二）消费主体

在河东区境内文旅产业消费的人群

五、消费券投放、领取和使用

区财政出资 50 万元建立通用券资金池、市文化和旅游局出资 20 万元发行定向券。

（一）投放计划

每周六上午 10 点通过“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发放惠民消费券，共投放 5 轮，每批消费券自发放当日起 7 日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活动期间，活动组织方将根据活动执行、市场反馈情况及政府有关部门需要，适当调整消费券投放比例，并择机开展爆点营销，引爆活动热点，确保完成消费券投放。

1.首轮投放：7月 28 日晚上 8 点发放河东区消费券 10 万元。

2.第 2-5 轮：发放 40 万元（时间待定）。

（二）领取方式

“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第一步：打开“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点击“惠民消费”；第二步：进入领券小程序点击选择需要领取的消费券，点击“领取”；第三步：注册后登录领取；第四步：领取成功，可在“我的”中查看已领取的消费券及使用情况。

（三）领取规则

消费券在投放日限时限量发放，每人每轮可领取 100 元、50 元、30 元消费券各一张，领完为止。

（四）使用规则

1. 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临沂文旅云”微信公众号核销。30 元券消费满 100 元可用，50 元券消费满 200 元可用，100 元券消费满 300 元可用。

2. 用户在商家进行线下消费时，若消费行为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

3. 消费券在使用时，可与商家优惠叠加使用。

4. 消费券有效期 7 天，逾期自动作废，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券过期不补发。

5. 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

6. 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

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六、活动宣传

1. 活动宣传：通过组织启动仪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启动仪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宣传部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等部门根据发券周期联合区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益短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和社会反响；统一安排城区户外彩色大屏全天候全时段宣传播放消费券发放的社会意义及活动规则，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居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

2. 线上宣传：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3. 线下宣传：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通过景区电子公屏投放信息、印发宣传单页、易拉宝等形式进行线下宣传。

七、活动组织

1. 区宣传部门组织负责牵头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全程提供活动舆论支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2.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

估。

3. 区财政局负责消费券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本次惠民活动的让利风险防范及现场督导工作，负责监督商家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市场监管，查处商家变相加价、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套现、作弊、虚假交易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
5.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文旅云”平台运营商负责推动收单机构优化提升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及时处理支付领域咨询、投诉、举报。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活动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城管执法、消防等部门单位，督导实际参与企业落实经营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安全保障措施。
7.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做好活动宣传、消费券发放结算、数据统计，配合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8.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协助做好企业、商家、消费者的发动组织和消费券资金的核对工作。要鼓励商家在政府消费券补贴之外开展优惠让利活动，保证商品质量，杜绝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7月20日